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委員象成 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

郭委員應義 李委員俊義 陳委員正忠

詹委員平喜 張委員德騫

請假委員：林委員柏鴻 林委員鎰麟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政宏 劉副總幹事台文 林組長美珠

張主任正萍 余組長玉琳 張組員雲芬 葉組員俊麟

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宋組員寓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電腦計票設備已於 12 月 28 日安裝完畢，預定於 97 年 1 月 2 日、7 日、11 日辦理 3 次全國連線測試。

2. 本次選舉，選舉票與公投票印製廠商為「僑榮彩印社」，印製時間自 97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9 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共四天，1 月 10 日上午 8 時前選舉票運送至縣立中正體育館（公園路 53 號），8 時 30 分開始分發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點畢後，分別由警力護送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

之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業已分別明定，各類選舉自應依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辦理。(附件2)

三、本會於12月10日至12月27日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講習期間，工作人員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與縣選舉委員會「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紛爭，恐造成投開票作業無法順利進行，選舉過程可能紛擾不斷，心生恐懼，紛紛請辭；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亦陸續反應，本會應予妥適處理。

四、據報載投開票所如未依中選會決議辦理，本次選舉恐有無效之慮，為免選務人員辛勞付諸流水，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對投票所設置做若干解釋，已獲多數民眾認同，雖非最佳方式，應以民意為依歸，綜上，提請委員會議決。

辦法：一.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印製附圖說明連同選舉公報分送各選舉戶。

二. 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方式辦理，並請各選務人員加強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避免留滯過多選舉人於投票所內，造成選務疏失，副本並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郭委員應義：本會無權審議，本人不參與表決。

肆、建議事項：

朱委員慶忠：三年前立委選舉時本縣有二個里的里民未收到投票通知單，希望這次選舉能嚴格要求做到每一選舉戶都能收到投票通知單。

主席裁示：希望去函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執行。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